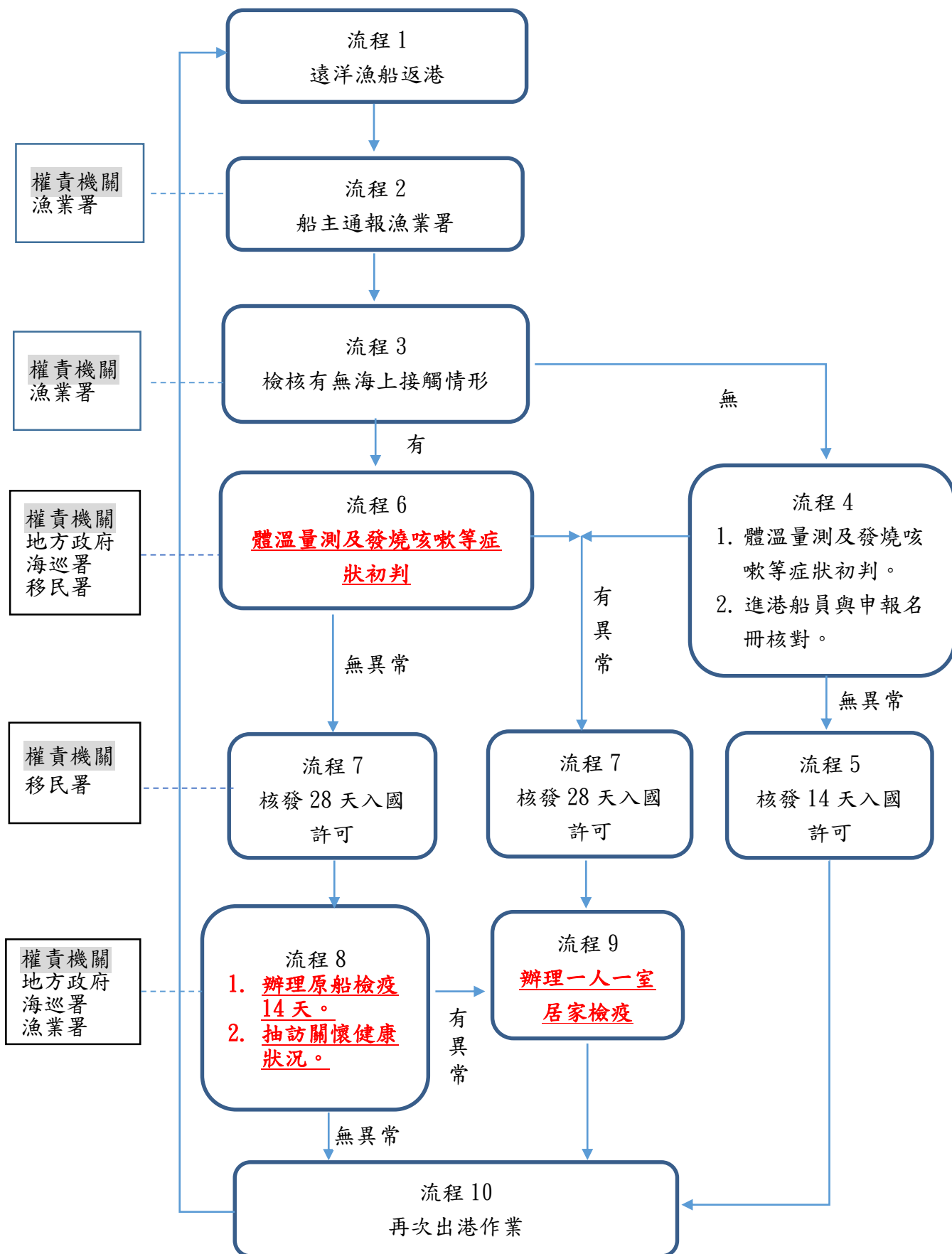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流程說明及應辦理事項

### 流程 1 遠洋漁船返港

要求漁船應於日間(08:00-17:30)進港。

### 流程 2 船主通報漁業署

遠洋漁船返港 3 日前，船主應檢具下列資料通報漁業署：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漁船返港通報單(附件 1)。
2.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原船檢疫計畫書(附件 2)。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原船檢疫 14 天聲明書(附件 3，如不申請則免附)。
4. 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4，如無居家檢疫人員則免附)。
5. 原船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5)。
6. 當航次出港船員名冊。

### 流程 3 檢核有無海上接觸情形

1. 漁業署依據申請免原船檢疫 14 天檢核表(附件 6)，查核漁船本航次自臺出港全程或返港 30 日以上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
2. 漁業署將查核結果通報各權責機關。

### 流程 4 1. 體溫量測及發燒咳嗽等症狀初判。 2. 進港船員與申報名冊核對。

1. 查核無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倘有緊急狀況須進港，請海巡署協助，倘有異常狀況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處置。
2.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且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相同，皆符合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3. 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不符合，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辦理原船檢疫。
4. 船員身體有異常狀況，移民署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該船船員應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

### 流程 5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6  
體溫量測及發燒咳嗽等症狀初判

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無異常症狀者，得辦理入境程序及原船檢疫 14 天；有異常症狀者，該船船員於辦理入境後，應進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 14 天。倘有緊急狀況須於夜間（17:30-08:00）進港，請海巡署協助，倘有異常狀況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處置。

流程 7  
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8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8  
1. 辦理原船檢疫 14 天。  
2. 抽訪關懷健康狀況。

1. 地方政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通報當地戶、警政單位。
2. 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船員進行原船檢疫 14 天。我國籍船員除受指派留船督導者外，其他我國籍船員得選擇返家辦理居家檢疫。
3. 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 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
4. 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協助外籍船員完成線上填寫健康聲明書，並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書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及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
5.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原船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7)不定期抽訪關懷。
- 6. 抽訪關懷倘有異常症狀者，該船所有船員應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
7. 原船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2)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 (3) 原船檢疫期間之整備作業，除為原船檢疫人員生活所必需外，應於檢疫 14 天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補作業。
8. 檢附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返港防疫問答集(附件 10)。

流程 9  
辦理一人一室居家  
檢疫

1. 遠洋漁船於進港時經衛生單位判定或原船檢疫期間經各級主管機關抽訪關懷，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船主應填寫「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 9)提供予地方政府。
2. 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倘船上有符合 1 人 1 室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於船上進行原船檢疫，並填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原船檢疫計畫書」(附件 2)辦理，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居家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3. 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
4. 外籍船員應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請船主按日將外籍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
5. 外籍船員於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及工作。
6.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8)不定期抽訪關懷。
7. 漁船船員倘需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後續於該船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
8.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9. 倘船主未依居家檢疫計畫書提供居家檢疫場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予以處罰，並請地方政府代為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漁業署向船主或仲介機構追償。

流程 10  
再次出港作業

漁船不需辦理原船檢疫或完成 14 天原船檢疫或居家檢疫程序後，可隨時出港作業。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漁船返港通報單

漁船名稱		漁業種類	
漁船統一編號	CT -	國際呼號	
船主姓名		聯絡方式	日：
船主身分證字號			夜：
			手機：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航次出港日期及港口	年 月 日 港 碼頭		
預定進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除有海況不佳、人員傷病等須緊急進港之情況，原則應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間進港)		
預定進入港口	港 碼頭		
預定進港船員人數	本國籍：____人		
	外國籍：印尼____人、菲律賓____人、越南____人 其他(國家____)____人		
	合 計：共____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報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之漁船返港通報單通報窗口及單位				
項次	地區	機關	連絡電話	傳真
1	高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7-8157085 轉 1309/1301、 07-8214258	07-8157042 07-8154090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轉 1333	07-7131613
3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7-8231538/07-8231403	07-8231141
4	屏東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理所	08-8338485(4956)轉 12 08-7320415 轉 7235	08-7331497
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80208	08-7371972
6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8-8323376	08-8335807
7	宜蘭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03-9252257 轉 303 0	03-9354651
8		宜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3-9322634 轉 1201	03-9356067
9		移民署	03-9967021	03-9967025
10	漁業署	漁業署監控中心	02-23835929	02-23012801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原船檢疫計畫書

一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經鮪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三	船主姓名				船主身分證字號									
四	船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船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留船我國籍船員	姓名：			行動電話：									
七	船主授權陸上管理人員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八	漁船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船員總人數			人						
九	原船檢疫人數	人			居家檢疫人數			人						
十	外籍船員檢疫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檢疫 _____ 縣(市)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十一	督促境外船員落實原船檢疫應遵守事項	<p>外籍船員檢疫14日，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p> <p>二、留船我國籍船員應負責督導進行原船檢疫14天，其他我國籍船員得選擇返家進行居家檢疫。</p> <p>三、船長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衛生及漁政機關。</p> <p>四、原船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p> <p>五、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p> <p>六、卸魚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p> <p>七、解除日後有出境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違法處分：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實施之應變措施，如船主違反本措施作業流程、未依本計畫書辦理、提供計畫書內容虛偽不實或未善盡管理監督外籍船員依本措施應為之處置者，依本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受檢疫者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本案係由船主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本案係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船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船主： (簽章)

仲介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工作人員填)

附件：

1. 居家檢疫船員名冊
2. 原船檢疫船員名冊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原船檢疫 14 天聲明書

本人所經營\_\_\_\_\_漁船(CT\_\_\_\_\_-\_\_\_\_\_)預定於  
年\_\_月\_\_日返回\_\_\_\_\_漁港，經與船長\_\_\_\_\_詳細確認，  
本次返港前，

全程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  
動及接受公海登檢等 5 項情形

返港前 30 日以上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  
船員異動及接受公海登檢等 5 項情形

另本人及船長已逐一檢視船上人員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  
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  
狀。爰聲明本船無須於返港後辦理 14 天原船檢疫，以上事項，  
如有虛偽或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聲 明 人：

簽章

(船主或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居家檢疫地址	起始日： (年/月/日)	解除日： (年/月/日)



## 申請免原船檢疫 14 天檢核表

漁船名稱 \_\_\_\_\_ 漁船統一編號 CT \_\_\_\_\_

預定進入港口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_\_\_\_\_

預定進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檢核項目	自臺出港後，航行過程(以下擇一勾選)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	<input type="checkbox"/> 返港前 30 日以上	是	否
海上轉載	無海上轉載紀錄	無海上轉載紀錄，或距前次海上轉載已 30 日以上		
海上併船交流	自臺出港後至返臺之航跡，無海上併船交流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返臺之航跡無海上併船交流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距前次海上併船交流已 30 日以上		
船員異動	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與出港時之船員名冊一致	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與檔存許可僱用船員名冊一致，且登船日期距返港日期已 30 日以上		
進入他國港口	自臺出港後至返臺之航跡，無泊靠他國港口跡象	返臺之航跡無泊靠他國港口跡象，或距前次泊靠他國港口已 30 日以上		
接受公海登檢	無通報遭公海登檢	無通報遭公海登檢，或距前次遭公海登檢已 30 日以上		

 符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檢核

免原船檢疫 14 天條件。

 不符合

(核章)

查 \_\_\_\_\_ 漁船(CT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進入 \_\_\_\_\_ 漁港，申請免原船檢疫 14 天，判定結果如上

此致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核章)

## 原船檢疫抽訪關懷單

- 一、填寫單位：\_\_\_\_\_ 所在地漁港：\_\_\_\_\_
- 二、填寫人員：\_\_\_\_\_
- 三、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四、抽訪漁船：\_\_\_\_\_ (CT\_\_ - \_\_\_\_\_)。
- 五、返港日期：\_\_\_\_\_。
- 六、檢疫起始日：\_\_\_\_\_。
- 七、檢疫解除日：\_\_\_\_\_。
- 八、已原船檢疫天數：\_\_\_\_\_天。
- 九、返港船員通報與實際人數：
- (一) 本國籍：\_\_\_\_\_人；實際人數：\_\_\_\_\_人。
- (二) 外國籍：
1. 印尼\_\_\_\_\_人、實際人數：\_\_\_\_\_人。
  2. 菲律賓\_\_\_\_\_人、實際人數：\_\_\_\_\_人。
  3. 越南\_\_\_\_\_人、實際人數：\_\_\_\_\_人。
  4. 其他(國家\_\_\_\_\_ )\_\_\_\_\_人、抽訪時人數：\_\_\_\_\_人。
- 十、抽訪項目：
- (一) 留船之我國籍船員：\_\_\_\_\_。
- (二) 留船人員是否遵守以下事項：
- 留船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無離船。
- (三) 留船檢疫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 (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 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

一、填寫單位：\_\_\_\_\_

二、填寫人員：\_\_\_\_\_

三、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四、抽訪項目：

(一) 居家檢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_\_\_\_\_。
2. 姓名：\_\_\_\_\_。
3. 性別：\_\_\_\_\_。
4. 身分證字號：\_\_\_\_\_。
5. 電話：\_\_\_\_\_。
6. 搭乘返港漁船：\_\_\_\_\_ (CT\_\_ - \_\_\_\_\_)。
7. 返港日期：\_\_\_\_\_。
8. 檢疫起始日：\_\_\_\_\_。
9. 檢疫解除日：\_\_\_\_\_。
10. 已居家檢疫天數：\_\_\_\_\_天。

(二) 居家檢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 應盡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籍船員應 1 人 1 室)。
- 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居家檢疫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

一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經鮪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三	船主姓名				船主身分證字號									
四	船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船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漁船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船員人數			人						
七	船員總人數	人			外籍船員人數			人						
八	外籍船員居家檢疫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如同一樓層有多間房間者，應註明房號或位置)												
九	交通、住宿地點之規劃及管理	一、入境外籍船員由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每人1間)。 三、應有24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 (負責公司或個人)												
十	督促境外船員落實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	外籍船員檢疫14日，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港口至居家檢疫處所應由船主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計程車/租賃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二、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 四、居家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五、船主應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衛生及漁政機關。 六、解除日後如有出境需要，請攜帶「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b>違法處分：</b>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實施之應變措施，如船主違反本措施作業流程、未依本計畫書辦理、提供計畫書內容虛偽不實或未善盡管理監督外籍船員依本措施應為												

之處置者，依本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受檢疫者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本案係由船主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本案係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船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船主： (簽章)

仲介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工作人員填)

附件：居家檢疫船員名冊

##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隨船返港部分防疫問答集

1. 遠洋漁船返港後，一定要進行原船檢疫 14 天嗎？

答：遠洋漁船返港 3 日前，船主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原船檢疫計畫書及免原船檢疫聲明書，向漁業署通報，經漁業署查核確認該船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中「從未有」或「返港前 30 日以上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接受公海登檢等情形，返港時經當地衛生單位確認船員身體無異狀，則不需要於返港後進行原船檢疫。但如果船員身體有異狀，相關人員及單位務必誠實通報，以免形成防疫破口。

2. 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中「從未有」海上接觸是如何認定？

答：漁船主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原船檢疫 14 天聲明書」，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進行查核該漁船自國內港口出港至返港期間，有無海上轉載紀錄，從 VMS 航跡檢視有無海上併船交流或泊靠他國港口之跡象，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與出港時之船員名冊是否一致，及有無通報遭公海登檢等情形，將查核結果通知港口所在地衛生、漁政部門，及移民署等單位，由移民署併同入境時船員身體狀況等訊息，判斷是否不需進行原船檢疫即同意該船外籍船員入境。

3. 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中「返港前 30 日以上未有」海上接觸是如何認定？

答：漁船主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原船檢疫 14 天聲明書」，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進行查核該漁船自國內港口出港至返港期間，有無海上轉載紀錄、距前次海上轉載是否已 30 日以上，從 VMS 航跡檢視有無海上併船交流或泊靠他國港口之跡象、距前次海上併船交流或泊靠他



國港口是否已 30 日以上，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與漁業署檔存許可僱用船員名冊是否一致、船員登船日期是否距返港日期都已 30 日以上，及有無通報遭公海登檢、距前次遭公海登檢是否已 30 日以上等情形，將查核結果通知港口所在地衛生、漁政部門，及移民署等單位，由移民署併同入境時船員身體狀況等訊息，判斷是否不需進行原船檢疫即同意外籍船員入境。

4. 漁業署如何確認大量隨船返港外籍船員不會產生防疫破口，主要措施為何？

答：漁業署已規劃遠洋漁船進港後之檢疫管理措施，遠洋漁船返港前，經漁業署查核確認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從未有」或「返港前 30 日以上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接受公海登檢等海上接觸情形，如入境時經港口所在地衛生單位確認船員身體無異常狀況，則移民署會核發 14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不需要辦理原船檢疫。若有前述海上接觸狀況，則須採取原船檢疫 14 天。檢疫期間船上所有船員需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檢查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原船檢疫工作，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如有異常狀況，即刻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採行進一步隔離措施。

5. 遠洋漁船返港要如何通報？

答：遠洋漁船返港 3 日前，船主應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原船檢疫計畫書(包含原船檢疫船員名冊、居家檢疫船員名冊)及免原船檢疫聲明書(如不申請免原船檢疫則免附)，向漁業署通報，漁業署檢核該船海上作業期間接觸情形，判斷是否符合免原船檢疫條件，並轉知漁港所在地衛生、漁政部

門及移民署等單位，於漁船進港時辦理外籍船員入境程序。

6. 遠洋漁船返港隨時都可以進港嗎？

答：除有海況不佳、人員傷病等須緊急進港之情況，可以通報海巡署協助處理進港程序外，原則應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間進港，以利港口所在地衛生單位量測船員體溫，檢視船員身體有無異常等狀況。

7. 遠洋漁船返港後原船檢疫如何進行？

答：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 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檢查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將不定期抽訪關懷。

8. 遠洋漁船返港若須辦理原船檢疫，如何進行卸魚作業？

答：原船檢疫期間，船主倘需辦理卸魚作業，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卸魚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有關漁船加油及整備工作，除為原船檢疫船員生活所必需之外，應於檢疫 14 天程序完成後再進行。

9. 原船檢疫期間，船員可否下船？

答：原船檢疫期間，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

船員進行原船檢疫 14 天。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按日將所有原船檢疫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外籍船員應留在原船上，不得跳至其他漁船或下船。原船檢疫之船員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船主未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辦理原船檢疫計畫書辦理(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受檢疫者於檢疫期間擅自離開指定檢疫地點或有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10. 原船檢疫期間，倘船員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如何處理？

答：原船檢疫期間，倘抽訪關懷船員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身體不適症狀，並由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儘速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所在地衛生局防疫專線（宜蘭：03-9357011、高雄：07-723-0250、屏東：08-7326008）洽詢，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外出時應戴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其餘船員應辦理居家檢疫。

11. 原船檢疫期間可否辦理轉僱或解僱？

答：原船檢疫期間，留置船上船員不得進行轉僱或解僱，須於原船檢疫解除日後，才能辦理轉僱或解僱。

12. 遠洋漁船進港時，倘經衛生單位有異常症狀者，須辦理居家檢疫之漁船，如何進行卸魚工作？

答：遠洋漁船倘船上符合 1 人 1 室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於船上進行原船檢疫，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居家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船主倘需辦理卸魚作業，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卸魚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有關漁船加油及整備工作，除為原船檢疫船員生活所必需之外，應於檢疫 14 天程序完成後再進行。

13. 遠洋漁船辦理原船檢疫期間，經各級主管機關抽訪關懷，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如何辦理居家檢疫？

答：原船檢疫期間，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應聯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依指示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其餘船員須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倘船上有符合 1 人 1 室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於船上進行原船檢疫，並重新填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原船檢疫計畫書」辦理，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居家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由原船檢疫移至居家檢疫之起算日期，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依異常症狀船員後續採檢結果決定。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14. 遠洋漁船辦理原船檢疫期間，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如何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

答：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

15. 如果沒有在返港 3 日前通報，就不能進港嗎？

答：遠洋漁船返港，如果船主沒有在返港 3 日前，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原船檢疫計畫書及免原船檢疫聲明書等文件向漁業署通報，船主應在漁船進港前，向漁業署補送漁船返港通報單、原船檢疫計畫書，因沒有在返港 3 日前通報，漁業署無足夠時間查核確認該船自國內出港後之海上接觸情形，故不受理免原船檢疫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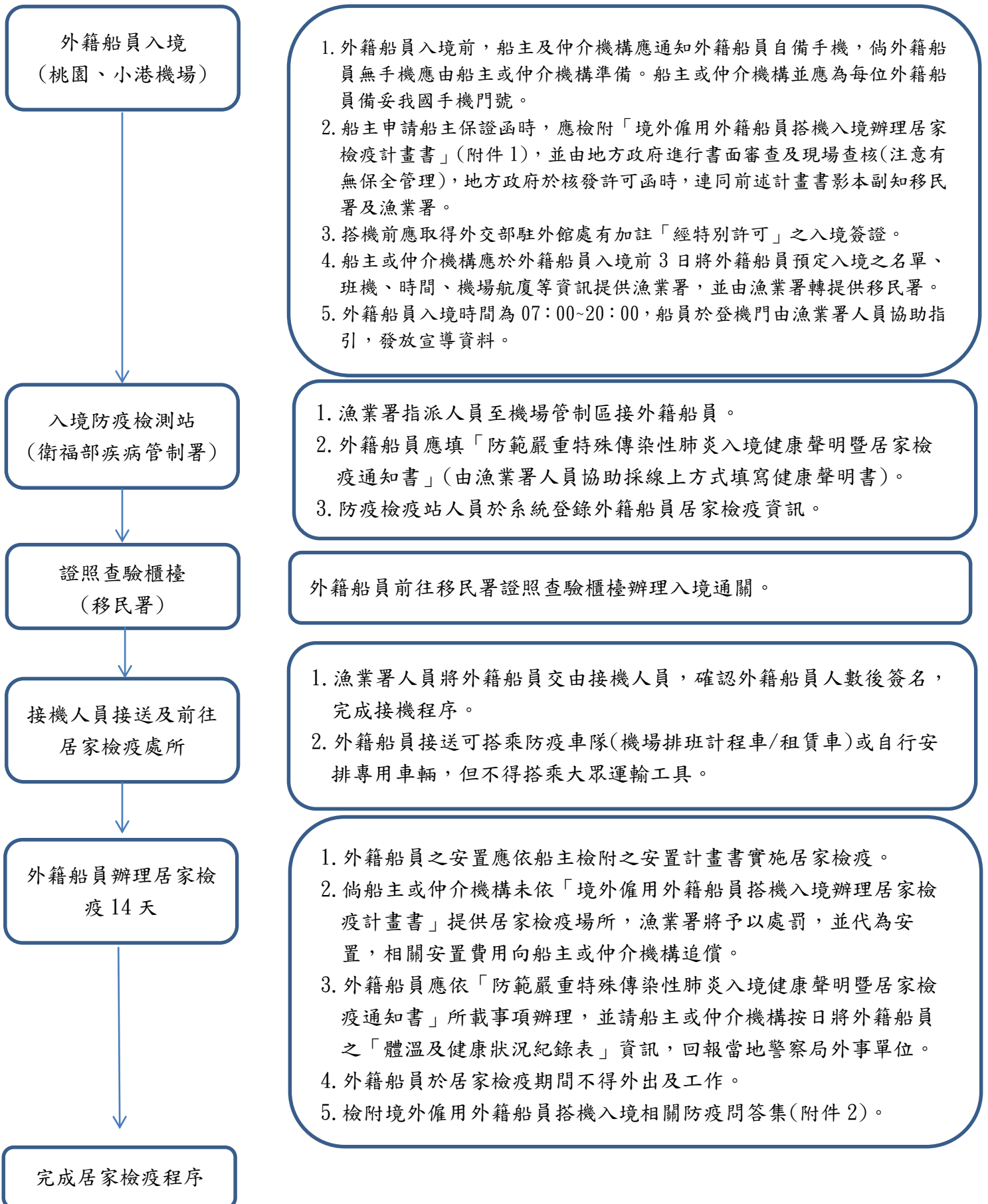
船主如果拖延提送漁船返港通報單、原船檢疫計畫書等文件之時程，將會影響漁船進港後進行之船員檢疫工作，亦會影響船員原船檢疫解除之時程。

16.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進港之漁船應如何處理？

答：109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進港的遠洋漁船，均可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原船檢疫計畫書及免原船檢疫聲明書，向漁業署補辦申請程序。如果需要原船檢疫，回溯檢疫起算日期，則由港口所在地之衛生單位認定。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作業流程

## 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

一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經鮪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三	船主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四	船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_____    夜間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五	船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六	仲介機構名稱				仲介機構負責人						
七	仲介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八	仲介聯絡方式	日間電話：_____    夜間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九	外籍船員 入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外籍船員居家檢 疫之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如同一樓層有多間房間者，應註明房號或位置)									
十一	機場至住宿地點 交通之規劃	一、外籍船員入境前 3 日，將外籍船員預定入境名單、班機、時間、機場航廈等資訊提供漁業署人員，以利提供接機服務，並督促外籍船員落實遵守居家檢疫 14 天。 二、船主提供接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親自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委任仲介機構或第三人_____ (電話：_____) 辦理接機事宜。 三、入境外籍船員由機場至船主安排之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十二	住宿地點之規劃 及管理	一、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每人 1 間)。 二、應依安置計畫書辦理。 三、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 (負責公司或個人)									
十三	督促境外船員落 實居家檢疫應遵 守事項	外籍船員居家檢疫 14 日，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至居家檢疫處所應以船主親自接機或委任仲介機構、第三人為優先，或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二、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 四、居家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p>五、解除日後有出境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p>		
<p>違法處分：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實施之應變措施，如船主違反本措施作業流程、未依本計畫書辦理、提供計畫書內容虛偽不實或未善盡管理監督外籍船員依本措施應為之處置者，依本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受檢疫者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由船主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委任仲介機構辦理。</p> <p>船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船主： (簽章)  仲介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p>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相關防疫問答集

1. 請問督促船主落實防疫管理，全面強制接機有哪些限制？

答：為確保入境外籍船員之行蹤及協助翻譯等事項，採取全面強制接機措施(外籍船員一律必須自桃園或小港機場入境，且入境時間為 07:00-20:00)，船主申請船主保證函時，應檢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以利漁業署人員協助外籍船員辦理入境及接機事宜。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格式，船主或仲介機構得至漁業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fa.gov.tw/>)下載使用。

2. 請問督促船主落實防疫管理，落實船主辦理居家檢疫責任有哪些限制？

答：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是船主責任，如外籍船員入境依規定應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且該 14 天期間不得外出。船主必須有能力提供居家檢疫場所，才能引進外籍船員，否則將產生防疫破口。

為確保船主有能力落實，針對船主申請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之案件，均要求船主應檢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以確保船主有能力辦理，船主未提供者，將不予核發船主保證函。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格式，船主或仲介機構得至漁業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fa.gov.tw/>)下載使用。

3. 漁業署如何確保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不會產生防疫破口?最主要措施為何?

答：漁業署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其中最主要措施為船主應提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以確保船主有能力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

船主應於申請船主保證函時檢附，並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外籍船員入境簽證，如此規範係確保外籍船員依規定須居家檢疫時，每一位入境外籍船員均納入規範，確保外籍船員入境不會產生防疫破口。

4.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主要填寫內容為何?如果船主有不實填寫是否有處罰?

答：該計畫書要確保船主引進外籍船員前，已完整規劃外籍船員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入境如何接送外籍船員前往居家檢疫場所(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是否已準備好居家檢疫場所，請船主依據格式填寫及用印。倘若船主有不實填寫或不落實執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5. 請問船主應如何辦理居家檢疫？是否可委任仲介機構辦理？費用應如何負擔？

答：外籍船員入國的生活照顧是船主責任，外籍船員依法如須居家檢疫，應由船主安排居家檢疫處所，不得外出。檢疫處所應提供單獨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與指導良好衛生習慣），以及提供飲食等基本生活物資或設備。此外，居家檢疫處所應 24 小時有管理人員管理，以免受居家檢疫船員隨意外出，造成傳染風險。

船主得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居家檢疫，相關費用船主支應。

6. 船主引進外籍船員後，如果沒有能力安排居家檢疫處所該怎麼辦？船主應該負擔責任？以及如何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答：倘若船主引進外籍船員後，如果沒有能力安排居家檢疫處所，應洽詢得否入住各地防疫旅館。倘若船主無法安排者，漁業署將依規定處罰船主。至於外籍船員部分，政府有責任提供照顧需求，將協助予以安置，並於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結束後，協助外籍船員辦理轉換新船主或送返來源國。至於漁業署代原船主協助外籍船員安置及送返費用，由原船主負擔。

7. 3 月 19 日前已取得之入境簽證或船主保證函之外籍船員是否能入境？

答：3 月 19 日以後入境之外籍船員，其入境簽證需有加註「經特別許可」才能入境，故於 3 月 19 日前取得入境簽證者，船主應補送「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向原申辦地方政府申請許可後，持入境簽證向駐外館處申請加註「經特別許可」。於 3 月 19 日前取得船主保證函者，船主同樣需補送「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向原申辦地方政府申請許可後，駐外館處才會核發有加註「經特別許可」之入境簽證。